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 及退还现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回购注销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热能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839,364 股并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暨致歉的公告》（2018-026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,522,8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1,043,651.2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28,261,410 股；不送红股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回购注销中钢热能院的股份数量等作相应的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中钢热能院应补偿股份数量由 839,364 股调整为 1,259,046 股，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股份并注销。同时，根据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约定，本次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股利 134,298.24 元应退还给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